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骏华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9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4日作出的（2026）宁0106执1852号《传票》（到庭执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现代饲料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祁孝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

“骏华农牧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金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黄金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202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（2026）宁 0106 执 1852 号《传票》（到庭执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1. 《传票》（到庭执行）主要内容

被传事由：到庭执行。

应到时间：传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至法院(每周一为法官接待日)。

2. 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现代饲料(天津)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宁 0106 民初 1226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：45293363.6 元(暂计)。
- 二、案件执行费 112693.36 元；
- 三、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3. 《报告财产令》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公司如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，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，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。

4. 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现代饲料(天津)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金耀

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金耀的银行存款 45406056.96 元；
- 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金耀的收入 45406056.96 元；
- 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金耀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；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金耀以 45406056.96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为限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本次执行依据，公司需支付 45,406,056.96。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将 43,865,934.94 元饲料款计入应付账款，差额为 1,540,122.02 元，为案件执行费、违约金等。具体准确的账务处理结果以本公司发布的经审计定期报告为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现处于重整期，管理人正积极应对妥善履行判决义务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（(2026)宁 0106 执 1852 号）传票》（到庭执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